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4〕23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黄阳司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人：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黄阳司镇

根据《关于开展全区乡镇（街道）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冷财办【2024】12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4]3号）精神，3月27日起，我局派出检查组对你镇（包括村、社区）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检查。检查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采取自查、随机重点抽查、现场查阅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询问等方式进行，重点关注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监管等内容。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说明：属于村（社区）账的问题，已在相应问题前注明村（社区）名称）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 原始凭证方面

1、原始凭证签字手续和要素不齐全

2023年1月39#凭证，付农业补贴广告资金3659.4元，发票无证明人签字。

2023年2月9#凭证，付2022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费7020元，发票无经手人签字。

2023年2月113#凭证，付政法组广告宣传费184982元，发票无经手人签字。

2023年3月5#凭证，付日常维修费7979元，无本单位经手人签字。

2023年8月3#凭证，付2023年6-8月份临时求助款22800元，其中坪湖塘村陈关秀临时救助申报审批表中，民政办意见审核人未签字盖章。

2、原始凭证附件不全

2023年1月51#凭证，付3月18日黄裕岭10月31-12月8日马坪高速路口值班补助12440元，只有发票，佐证资料不全。

2023年8月12#凭证，8月11支付8月份工资和津补贴（4笔）共计285117.4元，未附工资花名册。

黄阳司社区：2022年4月2#凭证，付环境整治款4000元，未附银行支付凭证。

黄阳司社区：2020年12月19#凭证，付胡长明捐款50000

元，湖南嘉信公司捐款 330000 元，湖南兆达公司捐款 300000 元，共计 680000 元，未附区慈善总会开具的非税捐赠票据。

红坝村：2021 年 4 月 5#凭证，付水库管理员工资 4000 元，附件无合同。

红坝村：2020 年 8 月 3#凭证，拨入 7 月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没有附件。

3、原始凭证不规范

2023 年 6 月 28#凭证，付办公室劳务费，以领条形式领取，未开具正式劳务发票。

2023 年 5 月 12#凭证，付卫生费 700 元，未开具正式发票。

2022 年 6 月 7#凭证，付窗户维修、清除垃圾等后勤劳务费 950 元，以领条形式领取，未开具正式发票。

2023 年 1 月 2#凭证，付人大会议早餐费 840 元，以领条形式领取，未开具正式发票。

2022 年 12 月 49#凭证，付 2022 年 7-10 月污水处理厂值班人员工资 20000 元，以领条形式领取，未开具正式劳务发票。

2023 年 8 月 1#凭证，付唐春云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款 1500 元，缺领款人领条。

五峰岭村：2020 年 4 月 1#凭证，付五峰岭村集体经济款 5000 元，钱秋明个人以领条形式领取，无支出用途。

五峰岭村：2021年2月3#凭证，付黄牛养殖饲料及饲养员工资3338元，其中饲料338元未开具正式发票。

水口桥村：2023年1月5#凭证，付湖南伊普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种兔款77000元，缺发票。

黄阳司社区：2022年2月4#凭证，付社区垃圾清运费6110元，以领条形式领取，未开具正式发票。

红坝村：2023年1月1#凭证，付日常开支13654.5元，办公用品、劳务费无正式发票。

红坝村：2021年2月6#凭证，付经费开支22103元，其中砍青款750元，路加宽、涵洞1500元，道路硬化材料600元，领条领款，未开具正式发票。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

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之规定。

（二）会计账务处理方面：

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2年12月49#凭证，付2022年7-10月污水处理厂值班人员工资20000元，此款为潇湘兴业公司划入资金，未列潇湘兴业公司往来账。

2023年5月18#凭证，支付2023年4-5月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部分2205元；21#凭证，支付2023年4-5月职工医疗保险个人部分13919.35元，个人缴纳部分直接作支出未记往来。

2023年11月1#凭证，发放11月工资244519.74元，只列基本工资，未分别对应列津贴、绩效工资、基本工资。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十七

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的规定。

（三）执行制度方面

1、未执行采购、财评相关规定

2023年1月25#凭证，付公车维修费3960元，无采购手续。

五峰岭村：2020年6月5#凭证，付五峰岭村点亮工程款148200元，附件无财评。

红坝村：2020年11月2#凭证，付点亮行动路灯款148200元，附件无财评。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2、未严格执行差旅费等相关规定

2023年7月10#凭证，7月4日支付周丽君湖南日报培训班学习来回4天差旅费2926元，培训通知已明确统一安排食宿，交纳了培训费1960元，填报的差旅费报销单中伙食补助费100元/天*4天=400元，交通费80元/天*4天=320元，多报2天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共计180元/天*2天=360元。

2023年7月23#凭证,7月18日支付周丽君抽调到市委大兴调查研究组工作差旅费2880元,报销伙食补助费16天*100元/人=1600元,市内交通费16天*80元/人=1280元,依据不足,无具体出差地点和时间。

以上违反了《冷水滩区直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违规发放津补贴

2022年1月25#凭证,1月24日付2021年1-12月衡永高速项目建设现场施工津贴7180元;2022年1月18日付2021年1-12月衡永高速项目建设现场施工津贴77000元,2021年7月1日以后发放部分,违反有关规范津补贴文件的规定,需镇政府进一步统计核实。

以上违反了我区2022年7月27日根据中办发电【2021】31号和湘发【2022】4号文件制定的《关于印发《冷水滩区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冷财综【2022】1号)“三、规范主要内容...(三)全面清理自设项目...5、取消违规工资津贴补贴项目。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超出国家明确规定范围和标准发放的工资津贴补贴、自设项目或提高标准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等,一律取消。取消党校管理人员执行的补贴、加班值班补贴、重点项目施工现场津贴、夜巡补助、创卫补助、信访值班补助等自设津贴补贴项目,各单位自设津贴补贴项目一律取消...本实施办法从2021年

7月1日起执行。”的规定。

(四)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2023年6月2#凭证，付办公用品购置款15005元，其中保密柜2280元，未记固定资产。

2023年8月26#凭证，付增压水泵购置款2200元，未记固定资产账。

2023年7月22#凭证，付空调购置款2780元，未记固定资产。

以上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的规定。

(五) 资金管理方面

款项未按规定支付

2023年1月25#凭证，付公车维修费3960元，未按发票提供的对公账号支付，没有收款委托书。

黄阳司社区：2022年1月7#凭证，1月26日支付社区报刊费1650元，其中2022年党报刊492元和今日女报等报刊款转入蒋晶个人账户，未转入对公账户。

红坝村：2020年11月4#凭证，付道路硬化款60000元，收款人唐吉明，发票上代开名称曾海华。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

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账户”的规定。

（六）项目管理方面

虚构收入与支出

红坝村：2020年1月14#凭证，村级经费开支（集体经济收入），附件为钟金秀个人领条形式领取集体经济收入5000元，付款依据不足，在所交的集体经济收入中直接领出。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状况。”

（七）会计档案管理方面：

主要是装订不规范、凭证封面填写不全、包角未盖骑缝印章；纸质财务档案未打印。

五峰岭村：2021年1-12月会计凭证（两本）装订包角未加盖装订人骑缝印章。

红坝村：2020年8月2#凭证的附件装订时，装订在3#凭证后面。

以上违反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

(三) 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记帐凭证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帐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的规定。

(八) 过紧日子方面

“三公”经费管理方面主要是公务用车没经公车平台审批问题

2023年8月21#凭证,付作风建设组2023年上半年下村督查租车费2200元,无区公车平台审批表。2023年4月

9号凭证，付租车费5400元，无区公车平台审批表。

以上违反《冷水滩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冷水滩区公务活动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试行）（冷办发【2017】17号）的规定。

（九）往来账款方面

从2023年12月份年报反映，截止2023年12月底止，账面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有的欠款时间久，账龄长。其中：

黄阳司镇：其他应收款7295045.07元，其他应付款5841858.9元。

以上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冷水滩区直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冷水滩区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冷水滩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冷

冷水滩区公务活动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试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责令你单位逐项进行改正。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主题词： 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